

长株潭生态绿心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长株潭生态绿心位于湖南省长沙、株洲、湘潭三市交汇地带，涵盖各类自然要素，承载生态、生产、生活和安全韧性、区域融合等多元功能，是长株潭都市圈的生态枢纽和融城中心。为支持长株潭生态绿心（简称绿心）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筑底，有序发展、创新提质，一体联动、区域融合，深化改革、制度创新，严守国土空间规划底线管控要求，建设高度城市化地区的生态安全屏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研发创新基地、城乡融合宜居宜游的美丽幸福花园，推动长株潭生态绿心加快绿色转型发展。

二、统筹生态与安全，厚植绿心绿色底色

（一）改善绿心生态环境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与治理。深入推进移动源治理、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秸秆焚烧及扬

尘等面源污染防治等，加快汪家岭等森林抚育提质，提升大气污染物吸附、净化能力，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断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推动宁静小区建设，划定敏感建筑集中区。

加强“三水统筹”治理。实施“动态监测+精准调控”管理模式，保障绿心湿地生态补水。对重点排污企业执行污染源全链条管控，研究将总磷以及抗生素等新污染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恢复湘江绿心段植物群落。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强化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按照“无废城市”建设有关要求，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二）提升绿心生态品质

实施重大生态工程。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和废弃矿山修复，推进法华山等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修复废弃矿山，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国土绿化，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改造九郎山等林带的林分林相。实施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城市水土保持，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

深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结合产业提质转型等需求，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整治。扎实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结合地块规划用途，有序推进清水塘片区遗留重金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白鹇、虎纹蛙等珍贵濒危野生动

植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持续开展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危害生物多样性行为。

（三）增强绿心安全韧性

完善绿心生态安全格局。守牢生态保护红线，强化重要生态空间和生态资源保护。加强生态廊道管控，保持绿心青山绿廊与都市圈山系的连续性，提高绿心水脉与湘江、浏阳河水系廊道的连通性，增强绿心与都市圈公园体系绿地系统的连接性。

大力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加快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强城市燃气、供排水、桥梁等设施安全运行监测，构建智慧、韧性的生命线工程系统。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

三、统筹生态与生产，强化绿心产业支撑

（四）大力发展生态产业

提升生态农林产业。推进非耕地改培经济林，打造种质资源培育、规模化种植、精深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建设一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推广绿色高效种养技术和模式，打造绿色化智能化农产品供应链，培育一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发展生态文旅产业。推动生态与文化、旅游、康养、体育等深度融合，打造多功能社交新空间和消费新场景。完善特色村庄、绿道网络等文旅休闲服务设施体系。举办综合性体育赛事和特色体育活动，建设体育训练基地。

（五）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强化技术创新引领。组织区域优势科研力量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组建生态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加强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概念验证、中试验证等服务能力水平，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服务体系。

推动产业数智赋能。推动产业园区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协同转型。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建设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进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加快高质量数据集和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培育数据服务新业态，支持可信数据空间建设。

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加快推进现有高耗能、高排放产能整合及落后低效产能退出。培育发展未来产业集群，发展生命科技、生物制造和大健康产业；积极拓展家用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等典型应用场景，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

四、统筹生态与生活，促进绿心提质惠民

（六）完善绿色基础设施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1000 公里骑行和步行绿道网络。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长株潭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基本淘汰各类老旧内燃机车，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汽车和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有序开放低空空域，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坚持适度超前、不能过度超前的原则，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科学论证布局一批通用机场、起降场地、应急救援等设施。合理规划交通干线与噪声敏感建筑物之间的距离，防治噪声污染。

加快发展绿色能源。推动绿色能源综合利用，推进绿氢“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和应用。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支持在工业负荷大、新能源资源禀赋相对较优的园区，开展分布式光伏、微电网、新型储能建设，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因地制宜加快电网改造升级，提升电网资源配置能力，新增用电量主要通过非化石清洁能源和外来电解决。推动农村住宅、城镇公共建筑因地制宜建设分布式光伏。

健全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绿心“地下一张网”建设和城镇排水管网建管养一体化，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强化运营保障。推动市政设施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完善5G网络覆盖，建设“云上一张网”。

（七）推动城乡绿色发展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全面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逐步提升新建民用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和智能化建造。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引导村民适度集中居住，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推动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建设一批新型乡村社区。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设低碳乡村。

（八）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出行。引导公众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提高充（换）电桩、加氢（醇）站等配套设施覆盖率，推动码头绿色化改造。

鼓励公众参与。以石燕湖、九郎山、法华山等优质生态资源为依托，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聚焦个人、家庭、社区绿色低碳行动，探索完善碳普惠制度，积极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节能家电、环保家具和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推行垃圾分类。

五、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

（九）强化区域协同

组织管理协同。依托既有绿心管理机构，统筹推进绿心绿色转型日常工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强化规划衔接落实，加强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周期协同管理。

生态治理协同。强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治和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形成统筹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监管的制度，推动生态环境指标监测、违法违规行为监管等功能数字化。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

产业创新协同。构建跨区域产业创新协同建圈强链制度。建立绿色转型项目储备库，依法依规在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十）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夯实核算基础。全面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发布绿心

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开展生态产品调查监测。制定绿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地方标准，将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作为规划编制、项目审批、工程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前提。

强化经营开发。将碳排放权等碳资产及其他环境权益作为合格抵押物，做好担保登记、公示和标识、冻结等工作。开展碳标识、绿色产品等认证服务，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引导产业有序发展。

完善生态补偿。建立跨区域、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绿心原住居民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开展常态化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严格落实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要参考的有关要求。

（十一）完善要素保障制度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领域相关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绿色信贷发展，因地制宜探索开发多样化的绿色金融产品，探索多元方式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

加强人才供给保障。研究制定绿色转型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招引政策。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推动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与绿色低碳企业合作。深化高校、科研院所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等收入分配改革，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六、加强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对长株潭生态绿心加快绿色转型发展的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落实落地，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绿心保护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长株潭生态绿心加快绿色转型发展的指导支持力度，跟踪调度本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帮助地方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注意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